

合同编号：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农科大道(呆升路-榆麻路)道路建设项目勘测
定界报告编制

委托人：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陕西超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1.14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超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勘测定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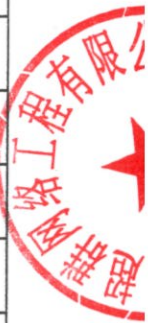
农科大道(呆升路-榆麻路)道路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部级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6]31号	国家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
4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3号)	国家
5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发【2008】42号)	国家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行业
7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1002-1995	行业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标文件，确定本项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服务费为531000.00（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并且出具等额发票后7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定勘测费用：531000.00（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负责给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范围图，用地界址点拟定坐标（设计坐标）或与定界有关的参考资料。

（2）大力协助，密切配合，促使乙方工作顺利进展。

（3）负责合同费用如期预付和结算。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成果、图件、资料负责做好保密工作，不丢失、不外传、不复印，完工后如数归还给甲方。

（2）负责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3）因提供有错的成果资料或其它资料造成勘测定界不合格的，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测绘过程中的一切工伤、人身损害、设备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时间要求：该项目应在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完成。

第七条： 勘测定界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甲方（由于项目特殊性由非乙方造成误工，则工作日顺延），待成果验收后，甲方支付费用完成后，本合同结束，另根据甲方需要，部分急需用图优先完成。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勘界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 计算。

2、乙方提供的勘界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勘界成果，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勘界资料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付款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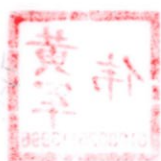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日期：2024年 11 月 14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超群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农科大道（果升路-榆麻路）道路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编制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2024）223号），2024年11月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531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壹仟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

